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

規則

由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股東於2026年8月19日採納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的

規則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激勵及留聘技術熟練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釋義及詮釋

2.1 詞彙釋義

於該等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2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指本公司股東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董事會（及就本計劃而言，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並獲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人士）；

「**每手買賣單位**」指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市買賣及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的結算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涵義；

「本公司」指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所述涵義；

「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述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指合資格根據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或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出日期」指根據授出函件授出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詳見規則第5.4條；

「授出函件」指據此向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函件，詳見規則第5.3條；

「本集團」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透過合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任何前述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失當行為」指參與者故意不服從合法及合理命令，或行為失當，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或導致其僱傭遭即時解僱的任何其他事件；

「參與者」指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選定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董事會於2020年4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選定人士以取得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扣除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適用稅項、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本計劃規則；

「本計劃」指由本文件規則構成及規管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或直至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7條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選定人士」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根據本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5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2日修訂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

「股份」指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其他拆細或合併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受託人」指董事會將委任以就本計劃持有股份的受託人；

「未分配信託股份」指由受託人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持有的已失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於採納日期為207,000股股份；及

「歸屬通知」指本公司於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詳見規則第6.2條。

- 2.2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該等規則時應予忽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提述規則乃指該等規則的條文，提述人士包括法團，反之亦然，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提述某一性別包括所有性別。
- 2.3 該等規則中凡提述任何文件，乃指該文件不時經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版本。
- 2.4 凡提述法律、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則視為提述該等法律、條文或規則各自經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修改的版本（無論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
- 2.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新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股份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3 年期及管理

3.1 本計劃的期限

根據規則第17條，本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該期間屆滿後，概不得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本計劃條文就該屆滿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在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歸屬及／或轉換。

3.2 本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本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該等規則以及本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本計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可下放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及／或職能。董事會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一致，並可有選擇地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倘董事為參與者，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並在細則的規限下，其可就有關本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自身參與本計劃的事項除外），並可保留本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所涉及的現金等值價值以及董事會管理本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3.3 本計劃的詮釋

董事會就有關本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尤其是，董事會應最終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3.4 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來源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由受託人為特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換後的規定。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本計劃的責任。根據本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均會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3.5 條件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規則第3.5條所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本計劃應立即終止，任何人士不得根據本計劃或就本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4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 4.1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上述各項而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1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在規則第5.2條及第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參與本計劃的選定人士。除非如此獲選，否則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本計劃。任何選定人士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5.2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在本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於本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規則第17條提前終止後，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根據規則第11條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重新授出。

倘任何選定人士將會或可能會被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則不得向該選定人士作出授出，亦不得由該選定人士接納任何授出。

倘本公司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經不時修訂）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則不得作出授出，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作出任何授出：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作出任何授出。

倘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3 授出函件的內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向選定人士提供一份授出函件，而該授出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選定人士的姓名；
- (b)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
- (c) 選定人士接納的最後日期；
- (d) 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
- (e) 歸屬準則及條件；
- (f) 歸屬時間表；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價格（如適用）；及
- (h) 董事會將予釐定且與本計劃並無抵觸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應要求選定人士承諾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授出函件將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憑證，不會向選定人士發出其他證書。

5.4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

選定人士可按授出函件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選定人士毋須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以接納根據授出函件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毋須於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支付任何轉換價格。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被視為自授出函件日期起授出。於接納後，選定人士成為本計劃參與者。

5.5 向受託人提供資料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並由參與者正式接納後，董事會應通知受託人參與者姓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參與者於轉換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獲得的相關股份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有）以及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受限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5.6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尚未就有關授出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b)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d) 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超過規則第13條所載本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6.1 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而該等準則、條件及時間表須於授出函件中訂明。
- 6.2 在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將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滿足或豁免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 6.3 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而有關條件未獲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 6.4 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歸屬期分期轉換如下：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可於授出日期後一(1)年轉換；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0%可於授出日期後兩(2)年轉換；及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餘下30%可於授出日期後三(3)年轉換。
- 6.5 除授出函件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參與者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人士時方可歸屬。為免生疑，倘一名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不論理由為何，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即時予以沒收，而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7 追回機制

倘董事會釐定參與者：(a)有失當行為；(b)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報；(c)已違反參與者的僱傭合約；或(d)該參與者的僱傭已因失當行為而被終止，則未經相關參與者同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沒收已授予相關參與者但尚未歸屬或轉換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而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計算本計劃規則第13.1條所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

- 8.1 參與者持有並經歸屬通知證明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轉換通知進行轉換（全部或部分），並在本計劃的條件規限下向本公司提供副本。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十(10)年。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須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尚未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除外）。

於轉換通知中，參與者須要求受託人，而董事會須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參與者轉讓已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或向參與者轉讓出售該等股份所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該等股份須為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或自庫存轉讓予受託人的已悉數繳足股份，或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而取得，惟參與者須支付轉換價格（如適用）以及就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指示進行有關轉讓而適用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儘管前文有所規定，倘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3條所訂明的禁售期，及(ii)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內幕消息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將會或可能禁止參與者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向該參與者配發、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應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允許有關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

參與者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送達轉換通知。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載於向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換須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載表現目標（如有）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目標須基於參與者在多項因素方面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研發成果、銷售表現及出勤率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而其達成情況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

8.2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8.3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的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已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8.4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為免生疑，該視作歸屬並不賦予參與者任何提取或取得相關股份的權利。本公司不會向參與者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向參與者作出任何代替股份的現金結算。相反，參與者將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同等基準，從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中收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收取的有關款項。

9 限制性契諾

9.1 一經接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即被視為已向本集團作出本規則第9條所載限制性契諾，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9.2 參與者在此向本集團承諾，於其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期間（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其後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士傳達有關本集團或其客戶、客人或供應商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且可合理視為對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屬機密的任何資料（其依法須披露的資料，或於相關時間已屬公眾領域但並非因其錯誤披露而成為公眾領域的資料除外），並將盡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刊發或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9.3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擁有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的其他業務的權益，惟該限制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9.4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其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且不會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不論是否具競爭性）；及
- (b) 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後（不論任何原因），自不再受僱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均不會：
 - (aa) 就本集團當時經營的任何類型業務招攬、干預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離開本集團，而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於緊接其不再受僱前一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據其所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要客戶、客人、供應商、代理、分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不論其職銜為何）；
 - (bb) 試圖干預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任何該等供應的條款；或
 - (cc) 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或作為任何其他人士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經營、從事、參與或擁有任何業務或活動的權益，而該等業務或活動涉及向中國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提供有關銷售或供應的任何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銷售或供應產品或服務，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從事或曾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
 - (dd) 在非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的任何名稱、標誌或其他知識產權，或任何可能與之混淆的名稱或標誌；及
 - (ee) 進行違反以下各項的股份買賣：(i)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ii)本公司有關股份買賣的任何內部政策。

- 9.5 參與者向本集團承諾，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或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其不會就本集團或其僱員、產品、營運、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作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傳播任何貶損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附帶權利

10.1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權利

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並由參與者轉換，否則參與者並無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或然權益。此外，參與者不得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換前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投票權。持有本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作出有關指示則作別論。除董事會於授出函件中全權酌情另有列明外，參與者並無權收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產生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10.2 股份附帶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參與者轉讓的任何股份均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轉讓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則於重開股東名冊的首日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於轉讓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則自重開股東名冊的首日起享有該等權利。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11.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或
- (b) 參與者作出任何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上述各項而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

11.2 倘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於受僱期間未能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業務，或未能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b)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參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業務（不論是否具競爭性）；或
- (c) 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其對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9條所載限制性契諾），

則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歸屬但尚未轉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11.3 倘參與者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授予該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參與者終止受僱或服務之日起自動註銷。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12.1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向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董事會經諮詢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向參與者提供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相等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激勵計劃項下價值相等的授出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受限制股份單位遭註銷。

- 12.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等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根據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規則第13.1條批准的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上述限額而言，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計劃授權限額

- 13.1 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或已經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36,06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計劃授權限額」），其中67,810,725股股份（不包括Smooth Ebony Limited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日後授出而持有的12,018,338股股份，以及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履行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的207,000股未分配信託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惟：

- (a) 在不影響規則第13.1(b)條及第13.1(c)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其後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轉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的資料；
- (b) 任何於三年期間內作出的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在不影響規則第13.1(a)條及第13.1(b)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規則第13.1(a)條所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或獎勵條款如何服務該目的。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為免生疑，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該等條款以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均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13.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倘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轉換、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須披露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以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或獎勵條款如何服務該目的。將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條款（包括轉換價格）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13.3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13.4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13.5 就根據規則第13.3條及第13.4條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而參與者、其聯繫人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須對本計劃項下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及／或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調整須使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該參與者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惟須湊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但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的任何調整。於一項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15 爭議

董事會須釐定任何詮釋問題，並解決根據本計劃或與本計劃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就該等事項而言，董事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6 修訂本計劃

- 16.1 本計劃若干條文屬重大性質，或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該等條文包括「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及規則第3、4、5.4、6.4、7、8、10、11、12、13、14、16及17條，對該等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規則第16.3條及第16.4條的規限下，本計劃所有其他修訂可由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惟除非取得所需多數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其所需多數與本公司當時細則項下變更股份附帶權利所需股份持有人多數相同），否則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 16.2 在規則第16.3條的規限下，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始授出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本規定不適用。
- 16.3 本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6.4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限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5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本計劃條款的任何更改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有關該等更改的所有詳情。

17 終止本計劃

本公司可於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本計劃。本計劃條文就於本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該等規則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以尚未轉換或相關股份尚未發行予參與者者為限）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通知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18 其他事項

18.1 本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於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向參與者轉讓股份所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及／或轉讓稅或稅項以及任何其他費用，均須由參與者承擔。

18.2 通知

- (i) 根據本計劃或就本計劃須向選定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交付予選定人士或參與者，或根據其受僱公司記錄，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至其住宅通訊地址、住宅或工作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本公司合理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地址。
- (ii) 根據本計劃或就本計劃須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交付或郵寄至其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通知參與者及／或受託人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傳真至本公司中央傳真號碼。
- (iii) 根據本計劃或就本計劃須向受託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交付或郵寄至其註冊辦事處（或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並通知本公司及／或參與者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傳真至受託人中央傳真號碼，或發送至受託人通知本公司的受託人指定人士的工作電郵地址。

- (iv) 選定人士或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不可撤銷，且須待受託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實際接獲後方告生效。
- (v) 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受託人於投寄日期後第一日發出，而由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則於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接獲日期被視為發出。專人送達的通知將於交付時被視為送達。

18.3 取得同意的責任

參與者須負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准許接納或轉換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及受託人概不就參與者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就取得該等同意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承擔責任。

18.4 稅項等責任

在規則第18.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及受託人概不就參與者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18.5 無其他權利

本計劃不會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亦不會產生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8.6 酌情性計劃

本計劃屬酌情性質，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人士及／或選定人士之間任何合約（不論僱傭合約或其他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人士於其職位或僱傭條款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不會因其參與本計劃而受到影響。本計劃不會因合資格人士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賦予該合資格人士任何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8.7 採納運作規則的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採納其認為適合的有關運作規則，以落實或實施本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制定限制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對參與者施加限制的規則），惟該等規則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

18.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

香港法院對釐定根據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爭議或分歧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